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1號

原告 吳冠儒

被告 鄭丁賢

0000000000000000

張俊彥

蔡清峰

呂鎧業

劉奇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本院於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鄭丁賢、張俊彥、蔡清峰、呂鎧業、劉奇璟（下稱鄭丁賢等5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8750元，及被告張俊彥、蔡清峰、呂鎧業、鄭丁賢（下稱張俊彥等4人）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劉奇璟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張俊彥等4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3萬125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鄭丁賢等5人連帶負擔6%、張俊彥等4人連帶負擔26%，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6250元為鄭丁賢等5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鄭丁賢等5人如以新臺幣46萬8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67萬7000元為張俊彥等4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張俊彥等4人如以新臺幣203萬12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被告鄭丁賢、張俊彥、蔡清峰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3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04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致淞（已和解，經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
07 3日撤回起訴）於108年7月間之不詳時間與訴外人劉晨宇
08 （已和解，經原告於115年3月3日撤回起訴）、訴外人廖政
09 倫（108年12月20日死亡）、鄭丁賢，共同商議掌握伊行蹤
10 及傷害之事後，由陳致淞提供伊姓名、車牌號碼、戶籍地址
11 等資訊，廖政倫、鄭丁賢則召集呂鎧業、張俊彥、蔡清峰、
12 劉奇璟、訴外人劉宜衡就跟監之事為任務分配，呂鎧業於10
13 8年9月21日前某日，在伊車輛右前輪葉子板內裝設GPS追蹤
14 器（下稱系爭GPS），竊錄伊非公開之動靜行止及狀態等資
15 訊，廖政倫並成立LINE群組供上傳系爭GPS回傳定位資訊，
16 隨時查看伊車輛之所在位置、移動方向等資訊，張俊彥等4
17 人及劉宜衡、劉晨宇、陳致淞等利用上開群組及LINE網路通
18 訊媒體輾轉回報互傳跟監資訊及系爭GPS資訊，侵害伊之隱
19 私權，並利用所得之資訊伺機傷害伊。嗣呂鎧業於108年11
20 月26日10時30分許駕車搭載蔡清峰、張俊彥前往伊居住之新
21 北市○○區○○路000號地下5樓停車場，於同日11時許，趁
22 伊欲開啟車門之際，由蔡清峰先持電擊槍向伊全身射擊多
23 次，使伊失去反抗能力，呂鎧業再持鋁棒毆打伊，張俊彥持
24 手機拍照記錄伊被毆打過程，見伊倒臥在地，該3人旋即逃
25 離現場，伊並因而受有右手第5指近端指骨骨折、右側髕骨
26 極度粉碎性骨折、右側脛骨及腓骨開放性骨折合併極度粉碎
27 性骨折、右肩、右後背、右臀部挫傷等傷害，經治療及復健
28 後，伊握拳時右手無名指、小指仍無法緊握（下稱系爭傷
29 害）。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80萬元，而
30 伊原從事漁船捕撈工作每月薪資18萬元，受傷後迄今無法工
31 作，受有薪資損失320萬元。伊因嚴重粉碎性骨折，需多次

01 開刀，截至目前已經開刀三次，尚需接受第四次開刀，已取
02 出腿上及膝蓋內之金屬醫材，伊至今每日回家仍身心恐懼，
03 造成一輩子的陰影無法忘記之痛苦，因鄭丁賢等5人之妨礙
04 秘密不法行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80萬元，因張俊彥等4人之
05 傷害行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320萬元。鄭丁賢等5人為共同侵
06 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7 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
08 定，求為命鄭丁賢等5人連帶賠償伊800萬元本息之判決。其
09 訴之聲明：(一)鄭丁賢等5人應連帶給付原告800萬元，及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呂鎧業：原告之損失未高達800萬元。伊不清楚原告請求之
14 醫療費80萬元是如何得出的，另非財產損害之請求過高，應
15 予酌減。

16 (二)鄭丁賢、蔡清峰：原告應提出醫療單據，以證明有醫療費用
17 之支出。伊否認原告有工作損失。另原告主張之精神上損
18 害，至多僅5至10萬元。

19 (三)劉奇璟：伊經濟能力不好，並未毆打原告。就傷害所產生損
20 害部分不負賠償責任。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過高，應予酌
21 減。

22 (四)張俊彥未提出書狀或任何陳述。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鄭丁賢等5人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應就原告隱私受侵害
25 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張俊彥等4人不法侵害原告之身
26 體權，應就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7 1.故意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
28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4
29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又民事上之共
30 同侵權行為，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31 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即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

為。

2.原告主張鄭丁賢等5人與劉晨宇、廖政倫、陳致淞、劉宜衡共同無故在原告車輛裝設系爭GPS，竊錄原告位置、移動方向等資訊並加以跟監，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嗣於108年11月26日11時許張俊彥等4人共同商議，由呂鎧業、蔡清峰、張俊彥在其住家停車場以電擊槍、鋁棒等傷害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9846、20252、25993號提起公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053號、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642號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184號判決鄭丁賢等5人、陳致淞、劉晨宇共同犯非法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罪，及張俊彥等4人、陳致淞、劉晨宇共同犯傷害、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確定等情，有刑事判決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42、223-235頁），鄭丁賢、蔡清峰、呂鎧業及劉奇璟均不爭執，而張俊彥未提出書面爭執，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則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鄭丁賢等5人就其隱私權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及請求張俊彥等4人就傷害部分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至劉奇璟雖參與非法蒐集原告資訊而侵害原告之隱私權，然並未與其他人共同為傷害原告之行為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可佐，原告未提出證據證明劉奇璟亦有參與上開傷害之不法行為，自不能請求劉奇璟與其他被告就傷害部分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原告就侵害隱私權部分得請求鄭丁賢等5人連帶給付46萬8750元；就傷害部分得請求張俊彥等4人連帶給付203萬1250元，逾上數額之請求，並無理由。

1.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01 2.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80萬元乙節，並未提出
02 醫療費單據為佐（本院卷第263頁），難信為真，故此部分
03 之請求，自屬無據。
- 04 3.原告就其受傷前擔任船長工作每月薪資為18萬元，及自108
05 年11月26日受傷後迄今無法工作，工作損失320萬元乙節，
06 固提出三等船長之漁船幹部執業證書及船員證（本院卷第10
07 7頁），然無從證明原告於受傷前確有擔任船長工作每月薪
08 資為18萬元。且原告係在109年12月11日始初次領取船長執
09 業證書，顯無可能於108年11月26日受傷前即可擔任船長工
10 作。此外，原告未舉證證明其確實因系爭傷害受有工作損失
11 及其數額，故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 12 4.關於原告主張其遭張俊彥等4人之傷害行為而受有非財產上
13 損害，及鄭丁賢等5人侵害隱私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14 原告之隱私權受侵害及身體受有系爭傷害，衡情其精神、身
15 體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本
16 院審酌兩造之學歷、經歷（本院卷第96-97頁）、財產所得
17 資料（個資卷），並衡酌上開侵害行為之方式、期間，對原
18 告造成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隱私權受侵害之
19 非財產上損害，於60萬元範圍內為適當，侵害身體權之非財
20 產上損害以260萬元為適當。
- 21 5.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
22 免其責任，此觀民法第274條規定自明。原告不爭執已與陳
23 致淞、劉晨宇各以80萬元和解，且陳稱其已收受陳致淞60萬
24 元及劉晨宇10萬元，並提出其與陳致淞間之網路通訊媒體對
25 話截圖為證（本院卷第264頁），堪信為真。本件原告因隱
26 私權、身體權受侵害之非財產上之損害為60萬、260萬元，
27 依據上開規定自應扣除連帶債務人陳致淞及劉晨宇已經清償
28 之70萬元，而以上開賠償比例計算，侵害隱私權部分於13萬
29 1250元（70萬元 $\times$ 60/320=13萬1250元）範圍內鄭丁賢等5
30 人同免其責；侵害身體權部分於56萬8750元（70萬元 $\times$ 260/
31 320=56萬8750元）範圍內張俊彥等4人同免其責。準此，原

01 告就侵害隱私權部分請求鄭丁賢等5人賠償46萬8750元（60
02 萬元－13萬1250元＝46萬8750元），就侵害身體權部分請求
03 張俊彥等4人賠償203萬1250元（260萬元－56萬8750元＝203
04 萬125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上數額之請求，則屬無
05 據。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
07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鄭丁賢等5人
08 連帶給付46萬8750元，及鄭丁賢、張俊彥、蔡清峰、呂鎧業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5日（本院重附民卷第5-
10 9、13頁之送達證書）起，劉奇璟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11 14年4月6日（本院重附民卷第15頁之送達證書）起，均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請求張俊彥等4人連
13 帶給付203萬1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
14 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33條
15 第1項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6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除張俊
17 彥外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並無不
18 合，爰依聲請及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
19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2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二十二庭

27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28 法 官 張宇葭
29 法 官 黃珮禎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劉奇璟不得上訴。

其餘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昱霖